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尊享尊享理财产品（产品代码WGF131045），投资期限为2014年12月09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公司于2014年08月0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的《点金公司理财之鹏城金68266号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2014年11月28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8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目前，公司按照履行通知，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如的支付公司本金1.3亿元及投资收益445,225.21元，各理财产品均正常到期。

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至3.5亿元（包括于2013年0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中的0.3亿元），该3.5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1.3亿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尊享尊享理财产品（WGF14106）》。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包括：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尊享尊享理财产品（WGF14106）
2、认购理财产品总金额：人民币1.3亿元。
3、理财产品期限：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止。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现金、债券、回购、互换、优先股、信托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各类资产。
5、投资收益支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到期后一次性返还本金和产品信息，年化收益率为6.40%。

6、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按照履行通知，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如的支付公司本金1.3亿元及投资收益445,225.21元，各理财产品均正常到期。

12、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该产品的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使得投资者收益水平不能达到参考年化收益率。
13、流动性风险：由于公司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公司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失去了投资其它更高风险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额于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本息兑付。
14、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上海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72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理财产品有限公深圳科技园支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时，银行有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预期初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时机风险。

7.5延期支付风险：在本理财产品正常到期日，如理财产品内所投资的资产出现未能及时变现或其发行人未能及时兑付或投资标的项下相关债务人违约等情形时，本理财产品期限将延长至全部资产变现之日止。

7.6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7.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使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董事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核。”

2.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2.4 公司将依据适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2.5 公司将报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公告自第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议定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3.5亿元资金已全部使用（包含此次公告理财产品金额在内）。
1、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41001，投资期限为2013年12月19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4H4102期（大额专享））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产品到期日2014年07月05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4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4年04月0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4H4102期（大额专享））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产品到期日2014年07月05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4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4年04月0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4H4102期（大额专享））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产品到期日2014年07月05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4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继续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3HH486期—马到成功迎新好礼B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产品到期日2014年03月25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4，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4年01月07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尊享尊享理财产品（产品代码WGF14001），投资期限为产品到期日至2015年01月06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1月0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该产品未到期。
7、公司于2014年04月0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4H4102期（大额专享））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产品到期日2014年07月05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4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8、2014年04月15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尊享尊享理财产品（WGF14M0104）》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产品到期日2014年07月16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该产品已到期。
9、2014年05月06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赢家”WGF14M0301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8月06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5月0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

上市公司名称：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阳光股份
证券代码：0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迎春路1号5层5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2号金泽大厦15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6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晓光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唐军	男	执行董事兼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连胜利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东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宋丰敏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沈建平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侯富强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	中国	无
王洪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李旺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未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地产综合运营商，秉持“综合运营、价值运营、差异化竞争”的发展战略，在传统住宅房地产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发展与住宅业务相协同的商业房地产业务，为公司运营发展需要，自2007年开始，信息披露义务人逐步减持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所得资金用于其日常运营需要。

自本报告签署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能性，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7年6月4日至2014年12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首创置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卖出阳光股份股票33,575,2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3%。

首创置业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元)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7年6月4日至2014年12月12日	4.78至23.07	33,575,290	5.13
	大宗交易		0	0	0
	其它方式		0	0	0

首创置业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		本次减持后持有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596,146	3.48	2,652,210	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02,014	5.54	2,652,210	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94,132	1.94	0	0

注1：公司于2007年10月15日实施了分红派息方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2,040,28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含税），每10股派现金红利5元（含税），扣除应扣投资费用和个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412,040,280股，现增至335,652,364股。
注2：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5,652,364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证券 公告编号：2014-063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的（2014）桂民四终字第65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上诉人（一审原告）：开城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Open Holding Limited)
住所地：香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23楼2303室
法定代表人：曹磊，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李斌、广西广西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淼、广西广西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东88号
法定代表人：吴天全，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曹雪松，该公司法务专员
委托代理人：熊耀阳，广西收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西藏路银河软件科技园专家创业园13号
法定代表人：张蔚林，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淼、广西广西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凌斌、广西广西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4年5月30日，关于公司与Open Land Holdings Limited（开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城控股公司”）、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顿酒店”）合作合同纠纷一审，广西维吾尔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南民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1、确认2008年12月13日原告本公司与被告开城控股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二期土地处置的协议》于2010年10月9日解除；
2、被告开城控股有限公司向原告本公司支付人民币1亿元；
3、被告开城控股有限公司向原告本公司赔偿损失（损失计算：从2011年1月10日起至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以本金1亿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段计算）；
4、案件受理费共46085元，由原告本公司负担1万，由被告开城控股有限公司负担36085元。
上述各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内容，公告编号为2014-035号。
开城控股公司与沃顿酒店对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关于合作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13）南民初字第41号一审判决不服，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上诉人请求：

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30日作出的（2013）南民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人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2014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下达的（2014）桂民四终字第65号《二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及传票，广西高院决定受理上诉案件。（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55号）

三、二审判决情况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桂民四终字第65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次诉讼作出二审判决：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660,853元由上诉人开城控股有限公司与沃顿国际大酒店各自预交660,853元，由上诉人开城控股预先公司负担，上诉人沃顿国际大酒店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660,853元并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债务、义务人应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则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判决书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两年内，向一审法院申请执行。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没有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和未来业绩的影响
本判决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依据判决书内容，经本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判决履行完后将因此产生6500万元左右的影响。由于本次判决目前还未正式履行，对2014年度的利润影响程度暂不方便预估。因此，公司对案件执行情况保持关注，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桂民四终字第65号】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2014-016
(H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无否决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
根据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会议通知，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时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三能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总投票数为7,083,537,000股，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为7,083,537,000股，出席及委托出席本次会议大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共51名，代表股份总数3,364,685,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0%，详情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含非股东代理人）	48
非控股股东人数（含非股东代理人）	3
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股）	3,364,685,10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含非股东代理人适用）	2,649,944,347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含非股东代理人适用）	714,740,76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0%
其中：内资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含非股东代理人适用）	37.41%
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含非股东代理人适用）	10.0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1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含非股东代理人适用）	41
非控股股东人数（含非股东代理人适用）	0
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数（股）	2,191,50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含非股东代理人适用）	2,191,500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含非股东代理人适用）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3%
其中：内资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含非股东代理人适用）	0.03%
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含非股东代理人适用）	0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14年6月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鹏城金68266号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产品到期日2014年09月29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6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于2014年07月0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68路A款·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9月15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计划》，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5年01月13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7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该产品未到期。

13、公司于2014年8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的《点金公司理财之鹏城金68266号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28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8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该产品已到期。

14、公司于2014年09月0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的《点金公司理财之鹏城金67667号理财产品计划》，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24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9月0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该产品未到期。

15、公司于2014年09月0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富进取存款》，理财产品到期日2015年03月17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9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该产品未到期。

16、公司于2014年10月0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计划》，投资期限至2015年04月09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该产品未到期。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刘晓光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5日

附录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南宁
------	--------------	---------	------

股票简称：阳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怀柔区 渤海大街1号515室5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是 □ 否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22.596,146 持股数量：52,596,146 持股比例：5.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变动后数量：2,652,210 变动后比例：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或者涉嫌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其他情形：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刘晓光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318 股票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109
可转债代码：128004 可转债简称：久立转债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久立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久立转债”（转债代码：128004）赎回价格为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久立转债”赎回日为2014年12月24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即转股截止日）：2014年12月29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4年12月12日
5、“久立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期：2014年12月24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4年12月2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久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久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前转股。

一、赎回对象概述
1、赎回对象
“久立转债”于2014年2月25日发行，2014年3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9月4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0月16日至2014年11月2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76元/股）的130%（25.688元/股），已触发赎回条款。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按照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赎回”久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久立转债”赎回权，按照面值价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久立转债”。

二、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三条“赎回条款”的第二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价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赎回价格和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安排
1、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4年12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久立转债”。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4-080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南方汇通，股票代码000920）于2014年12月12日、12月15日、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幅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近期，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12月4日、12月6日披露了出售所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项，于12月5日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得同意的事项，于12月12日就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问题披露了补充说明，同日披露了设立净水机子公司事项。

（二）公司前期于披露信息除上述12月1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补充说明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其他重大信息。
（四）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经公司在股交所中国南海集团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声明，除已披露的前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信息披露或媒体报道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票收盘价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公司上述信息披露事项外，没有其他应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投资者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信息（除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除上述12月12日披露的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问题的补充说明外，公司上述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4-081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12月5日披露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贵州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